

法規的意義

- 中央法規標準法

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(第四條)

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佈，並即送立法院(第七條)

法規的意義

- 中央法規標準法

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

各機關發佈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

法規的意義

表 12-1 法律與命令的意義與差別

法規種類	制定程序	使用名稱	舉例
法律	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	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	公路法、鐵路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命令	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	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、鐵路運送規則

法律與命令的差別

- 制定機關與程序不同
- 效力不同
- 名稱不同



表 12-2 常見與行人與駕駛相關的公路法規

法規名稱	主要內容	最新修正日期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汽車與慢車罰則 · 駕駛人罰則 	民國年月日
停車場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行人罰則 · 停車場分類 <p>：停車場經營管理</p>	民國年月日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汽車駕駛人考照與管理 · 汽車行駛管理 · 慢車行駛管理 	民國年月日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	<p>行人管理</p> <p>道路標誌、標線與號誌設置的條件與規則</p>	民國年月日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- 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術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- 車道：指以劃分島、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，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。
- 人行道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，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，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。
- 行人穿越道：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，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- **車輛**：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（包括機器腳踏車）或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。
- **臨時停車**：指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，其引擎未熄火，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。
- **停車**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者。

停車場法

- **路邊停車場**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- **路外停車場**：指在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- **都市計畫停車場**：指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，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- **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**：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，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。

停車場法

由下列各款籌措專款，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

- 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。
- 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。
- 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。
- 其他收入。



停車場法

- 公有路外停車場，得委託民間經營；其委託經營辦法，由省（市）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，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。
- 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，應依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，訂定差別費率。
- 前項費率標準，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，並送請地方議會審議。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-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主要內容為對車輛、駕駛行為和行人的管理

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- 領有牌照之汽車，其出廠年份，自用小客車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，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，每年至少檢驗一次，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
- 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，每年至少檢驗一次，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，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、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。
- 已領牌照之機器腳踏車實施臨時檢驗。
- 汽車之檢驗得委託公民營汽車製造廠、修理廠、加油站代辦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汽車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，不得按鳴喇叭：

- 行近急彎、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。
- 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，後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。
- 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。

前項按鳴喇叭，應以單響為原則，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，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。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行車速度，依標誌之規定，無標誌者，應依左列規定：

- 在市區道路，時速不得超過四 公里，在郊外道路時速不得超過六 公里。
- 在市區慢車道上，時速不得超過三 公里，郊外慢車道上，時速不得超過四 公里。
- 輕型機器腳踏車在市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 公里，郊外道路時速不得超過四 公里。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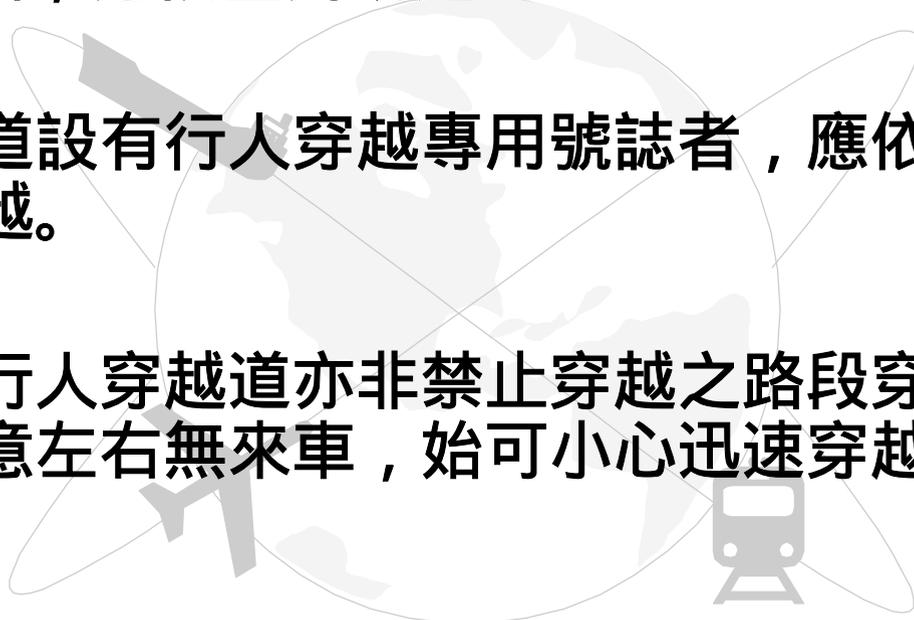
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左列規定：

- 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3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
- 在禁止穿越或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。
- 行人穿越道有警察指揮或有燈光號誌者，應依警察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警察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左列規定：

- 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
- 在未設有行人穿越道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

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標誌、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：

- 標誌：以規定之符號、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，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，設置於適當之地點，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，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、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。
- 標線：以規定之線條、圖形、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，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，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。
- 號誌：以規定之時間上交互更迭之光色訊號，設置於交岔路口或其他特殊地點，用以將道路通行權指定給車輛駕駛人與行人，管制其行止及轉向之交通管制設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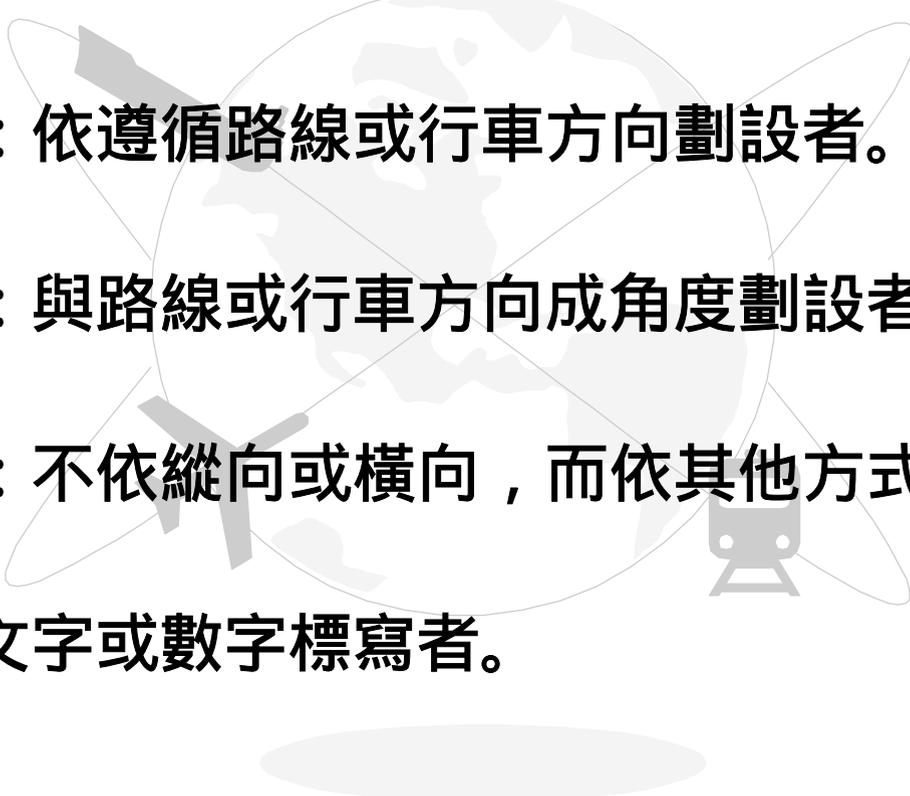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標誌之分類及其作用如左：

- **警告標誌**：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、提高警覺，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。
- **禁制標誌**：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、禁止、限制等特殊規定，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。
- **指示標誌**：用以指示路線、方向、里程、地名及公共設施等，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。
- **輔助標誌**：除前述三款標誌外，用以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之標誌或標牌。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標線依其劃設方式分為左列四類：

- 縱向標線：依遵循路線或行車方向劃設者。
 - 橫向標線：與路線或行車方向成角度劃設者。
 - 輔助標線：不依縱向或橫向，而依其他方式劃設者。
 - 標字：以文字或數字標寫者。
-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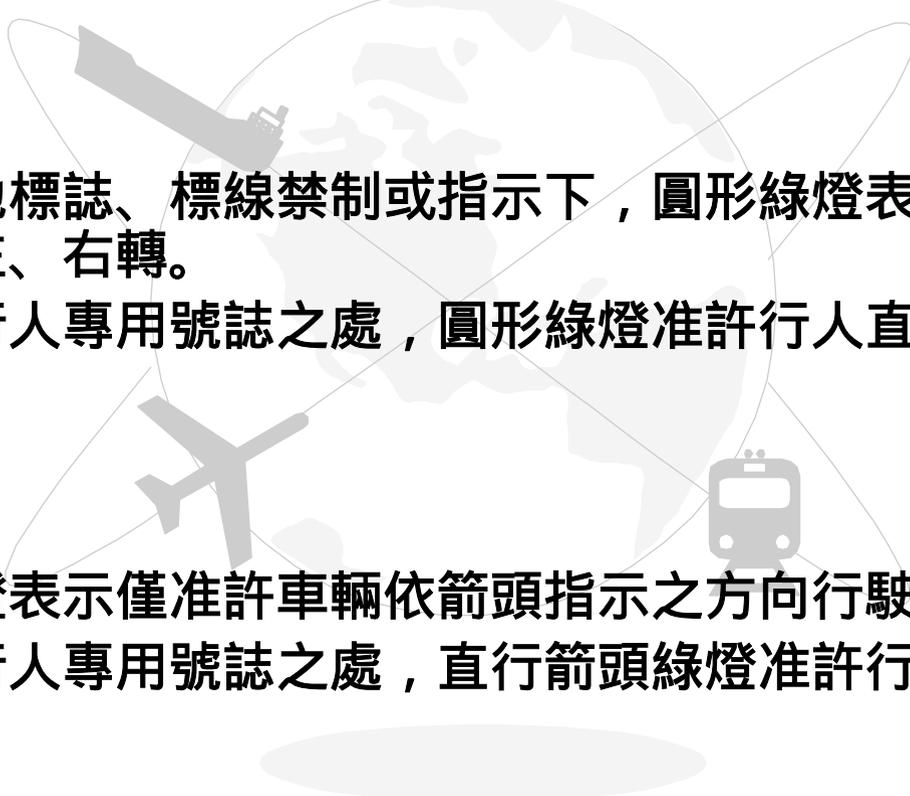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號誌依其功用分為左列各類：

- 行車管制號誌：係藉圓形之紅、黃、綠三色燈號及箭頭圖案，以時間更迭方式，分派不同方向交通之行進路權
- 行人專用號誌：係配合行車管制號誌使用，以附有「站立行人」及「行走行人」圖案之方形紅、綠兩色燈號，管制行人穿越街道之行止
- 特種交通號誌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：

- **圓形綠燈**
 - 在無其他標誌、標線禁制或指示下，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、右轉。
 -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，圓形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。
 - **箭頭綠燈**
 - 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。
 -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，直行箭頭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。
- 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行人專用號誌分為左列各類：

- 定時號誌
- 行人觸動號誌

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特種交通號誌分為左列五種：

- 車道管制號誌：係以附有叉形及箭頭圖案之方形紅、綠兩色燈號，分派車道之使用權，設於道路中段或收費站。
- 鐵路平交道號誌：係以並列之圓形雙閃紅色燈號，禁止行人、車輛穿越鐵路平交道，設於鐵路平交道前。
- 行人穿越道號誌：係以並列之圓形雙閃黃色燈號，警告接近之車輛應減速慢行，如有行人穿越須暫停讓行人優先穿越街道，設於斑馬紋行人穿越道標線前。
- 特種閃光號誌：係以單一鏡面之閃光紅或黃色燈號，警告接近之車輛注意前方路況，應先暫停或減速慢行，再視路況以定行止，設於交岔路口或危險路段前。
- 盲人音響號誌：係以行人專用號誌或行人穿越道路號誌配合固定音源之設置方式，以音響告知盲人可通行之方向及警告車輛駕駛人有盲人通過。